

<p>之財務報告。</p> <p>五、金融債券發行及募得價款運用之計畫（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，請說明對於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影響；專業銀行募得之價款，應依銀行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）。</p> <p>六、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。</p> <p>七、經律師審閱符合發行要件之發行辦法。</p> <p>八、董事會會議紀錄。</p> <p>九、本年度截至申請時上月底損益。</p> <p>十、前各次金融債券發行及執行情形（如有未執行完成者，應說明正當理由）。</p> <p>十一、依據「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發行者，應檢附改善體質、資本適足性或財務狀況之說明。</p>	<p>五、金融債券發行及募得價款運用之計畫（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，請說明對於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影響；專業銀行募得之價款，應依銀行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）。</p> <p>六、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。</p> <p>七、經律師審閱符合發行要件之發行辦法。</p> <p>八、董事會會議紀錄。</p> <p>九、本年度截至申請時上月底損益。</p> <p>十、前各次金融債券發行及執行情形（如有未執行完成者，應說明正當理由）。</p> <p>十一、依據「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發行者，應檢附改善體質、資本適足性或財務狀況之說明。</p>	
---	---	--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

經濟部公告

經能字第 10304605960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經濟部 104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廣目標量、競標容量上限與時程」。

依 據：「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」第 3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4 年度推廣目標量為 270,000 瓩，其中競標容量上限為 180,000 瓩。
- 二、104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容量上限，得視全年度推廣目標量或免競標容量執行情形，予以增加。
- 三、各期競標時程如附表。

部 長 杜紫軍

## 附表

## 104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各期競標時程

期別	收件截止日	開標日
1	1 月 13 日 (星期二)	2 月 26 日 (星期四)
2	3 月 10 日 (星期二)	4 月 30 日 (星期四)
3	5 月 12 日 (星期二)	7 月 2 日 (星期四)
4	7 月 14 日 (星期二)	9 月 3 日 (星期四)
5	9 月 15 日 (星期二)	10 月 22 日 (星期四)

備註：  
一、各期收件截止時間為收件截止日下午 5 時 30 分整。  
二、開標時間為開標日下午 2 時整，於本部（能源局）指定處所辦理。  
三、104 年度各期競標時程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、處所辦理或另行公告辦理。

## 財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

台財稅字第 10302254410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周慶傳先生等 23 件限制出境函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、第 80 條及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之應受送達人因欠稅案未結，業經本部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、第 6 項規定，分別禁止出國在案，通知遭禁止出國函並經本部查無送達之處所或以郵務送達未果，爰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自最後刊登公報之日起，經 2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該批函正本現由本部賦稅署秘書室行政管理科承辦人員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上班時間，隨時赴辦公室領取。（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虎山路 3 號 4 樓、電話：049-2332121 分機 3320）

部 長 張盛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